



投资者和合伙人利用新中国公司法管辖境内中国公司的创新方法

许多中国公司陷入财务困境，使得试图接管境内项目、公司和资产的合伙人和私人放贷者正面临最坏的情况。然而，将于 2024 年 7 月实施的新中国公司法（包括法定代表人的更换变得更为容易）可能会让经济复苏之路更为平坦，进而实现对境内公司的管控。

2024 02 8

中国的不利经济形势正使许多境内公司陷入困境。这不仅导致合伙人之间的关系变得紧张，也让私人放贷者面临风险。在最坏的情况下，双方都面临着试图通过接管境内项目、公司和资产来实现复苏的艰难前景。

将于 2024 年 7 月实施的新中国公司法赋予投资者和私人放贷者以新的权力，使他们可以在高风险的公司控制权争夺战中接管境内公司和资产。由此，投资者们现在有了更加便捷的更换法定代表人的途径，结合跨司法管辖区战略，可以更快、更有效地实现复苏。

在中国，法定代表人对于境内运营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行使至关重要。公司必须设有一名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进行主要经营活动，如签订合同、开设账户和进行交易。

在旧的法律制度下，许多地方监管机构要求现任法定代表人（由债务人控制）在向新法定代表人转让任何权力时必须签字同意，这无形中使债务人对债权人的任何收购企图拥有了有效的否决权。而投资者则被迫打官司，有时一打就是好几年。在此期间，债务人的管理层对公司及其资产拥有不受约束的控制权。

有哪些变化？

新法律明确规定，当控股股东试图获得一家中国公司的控制权时，无需现任法定代表人的配合和签字。这意味着，即使现任法定代表人反对，作为控股股东或代表控股股东行事的债权人、接管人或清算人仍可以单方面变更境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此外，新法律还规定任何董事或总经理都有资格成为法定代表人，这就给更多潜在的合作候选人创造了机会。

这为境外投资者收购中国境内公司开辟了许多潜在机会，特别是当境外投资者们在协调一致的全球战略中利用境内和境外司法管辖区的杠杆点时。

例如，将一家中国公司的境外控股结构纳入破产接管，可以有效地创造债权人获得该公司境内资产的机会。现在，没有了现任者的有效否决权，清算人将更容易更换法定代表人，并为私人放贷者变现境内资产。

不过，障碍依然存在。各地区的做法不尽相同，这意味着接管的实施将需要精心安排。此外，债权人要想获得一家境内公司的绝对控制权，还需要争取掌握对公司公章的实际控制权。

尽管如此，新法律的实施意味着私人放贷者、合伙人和其他国际投资者在跨国收购中国境内项目公司时拥有了更有力的工具，使他们能够比以前更快、更有效地获得可收回的债权和资产。

关于高博金律师事务所

高博金律师事务所是一家跨国律师事务所，主要致力于跨境争议和调查领域，所处理的事务通常涉及欺诈和不当行为。本事务所：

专注于帮助客户通过其债权实现价值，在争议前阶段制定调查、执行和资产追踪/追回计划，以使后续的债权回收取得最大效果。

由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中国香港、中国、英国和美国律师（包括御用大律师）组成的境内-境外综合团队，经常在全球范围内执行高价值债务债权。

通过避免重复客户关系以及随之而来的利益冲突，来保持我们作为辩护人的独立身份，随时准备对几乎任何机构提起诉讼。